

#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设立的对学术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的专门学术组织。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服务于学院的发展大局。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学术委员会的设立、换届和运作等）遵循的根本理念是：坚持正确的学术方向，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维护学术的独立性和纯洁性。

##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45岁（含）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第五条** 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系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原则上由不少于15人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秘

书长 1 名。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八条** 各系设分委员会，作为院学术委员会的延伸机构，行使相应权力，承担相应的职责。分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兼任分委员会的主任或委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熟悉所在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全院的学术动态，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
3.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近五年积极参加学术活动；
4. 身体健康，能完成学术委员会交付的有关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职责，并接受监督。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职责**

1. 审议学院学术、科学研究等发展规划，为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2. 审议学院教学、科研和人事工作中有关学术事项的重大决策、重要制度，以及学院其他学术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问题；
3.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4. 审议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审议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6. 评审推荐科研项目，评价研究成果；
7. 评审推荐科研创新团队、科研人才；
8. 指导学院重大学术活动的开展；
9. 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对学术成果认定和奖励中的学术争议进行最终裁定；
10. 审议各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指导其工作；
11. 处理学院或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审议或评价的学术事项，以及按国家或学院规定应当审议、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 **第十三条 系学术委员会分会职责**

1. 审议本系学术、科学研究等发展规划、计划；
2. 对本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进行学术能力、学术道德、学术水平的初评价；
3. 评审推荐本系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
4. 对本系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初评价；

5. 指导本系开展学术活动；
6. 负责本系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
7. 院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学术事务。

#### **第十四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与本级学术委员会职责相关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根据职责需要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5. 依本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产生办法**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依照自愿、民主、公开的原则遴选产生。产生程序：个人申报，各系推荐，教师代表无记名

投票，学院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九条**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名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增补，经各系学术委员会分会推荐，院学术委员会表决认可。

**第二十条**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不参加投票和表决。

##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分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的议题或提案，应附有详实说明材料，经主任委员会审议后，在会议召开前送达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十五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

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 第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